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厦门大学 (三)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厦门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环境科学与工程 博士后流动站.....	1
◎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修订稿).....	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	19
◎关于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有关 问题的通知.....	27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定.....	28
◎厦门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	35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面向全国招收直接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36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05 年 MBA 研究生招生简章.....	39
◎厦门大学 2004 年本科招生院系专业介绍.....	43
◎厦门大学 2004 年本科招生答考生问.....	97
◎厦门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介绍.....	101
◎厦门大学学习生活环境介绍.....	102
◎厦门大学 2004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109
◎关于填报厦门大学面向厦门招收走读生志愿的 有关规定.....	116
◎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116

◎教职工管理的财务规定	120
◎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22
◎厦门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	122
◎厦门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与资料	127
◎厦门大学教务处工作职责	128
◎处办工作职责	130
◎漳州教务办工作职责	131
◎教学科工作职责	131
◎学务科工作职责	132
◎实验与电教管理科工作职责	133
◎厦门大学教学督导办法	134
◎厦门大学修订本科教学计划总则	
本科教学计划总则	137
◎厦门大学制订开课计划的实施细则	143
◎厦门大学教师教学规范	144
◎厦门大学课堂教学纪律	152
◎厦门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暂行规定	153
◎厦门大学社会实践管理暂行条例	156
◎厦门大学学生军事训练考核办法	161
◎厦门大学教室管理办法	162
◎厦门大学军事训练课程管理规定	163
◎厦门大学课程档案管理规定	164

◎厦门大学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66
◎关于外籍留学生、台港澳学生、华侨学生学籍 管理的若干规定.....	178
◎厦门大学考场纪律及违纪处分办法.....	180

◎ 厦门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

一、设站单位简介

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环科中心)于 1992 年在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建于 1982 年)的基础上扩建, 2000 年成立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科中心奉行“面向海洋、内联外合、培养人才、服务社会”的宗旨, 将海洋环境科学、海岸地区环境管理与水环境工程作为主要研究方向。环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海洋环境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挂靠单位, 并与厦门市共建了厦门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国际培训中心, 持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证书。环科中心 1994 年设环境科学硕士点; 1995 年设环境科学博士点; 2000 年设环境工程硕士点; 2003 年获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 同年, 教育部批准该学科点与美国旧金山大学联合培养环境管理硕士项目, 这是国内第一个正式获国家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培养环境管理硕士研究生项目。环科中心现有教授 13 人(其中长江学者 1 人、博士生导师 8 人), 副教授 21 人, 工程实验系列高级职称人员 4 人,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8 人。在读本科生 108 人, 硕士生 83 人, 博士生 44 人, 留学生 2 人。

厦门大学海洋环境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995年10月成立，挂靠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该实验室的宗旨是：在高新技术支撑下，开展亚热带近海生物地球化学过程、机制及其生态和环境效应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为近海及海岸带经济发展、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服务；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研究；培养海洋环境科学的高水平人才。该实验室目前参与和承担国家“九五”重大和重点项目，正与美国、法国、日本、加拿大、俄罗斯、葡萄牙、韩国及台湾、香港学者开展若干项目的合作研究。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海洋生物地球化学、海洋微生物生态学、环境分子生物学与毒理学、环境化学与监测、环境规划与管理以及生态修复与污染控制工程。

1、海洋生物地球化学

本研究方向应用与国际接轨的方法体系包括现代高新技术如卫星遥感手段重点研究近海系统碳及其他生源要素、微量元素、有机物的海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及其环境效应。

2、海洋微生物生态学和分子生态学

海洋微生物生态过程与海洋资源环境问题密切相关。海洋微生物是一类粒径微小(一般小于 20×10^{-6} m)的单细胞生物,它不同传统的“微生物”的概念,包括微型真核自养生物、微型真核异养生物、微型原核自养生物、微型原核异养生物等颗粒极小的单细胞生物以及浮游病毒粒子。微型生物在海洋生态系统营养和物质循环、缓解环境压力和维持生态系统健康等过程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此外,微型生物生态过程与我国近海海洋环境有着特殊的联系,一方面有些微型生物本身就是“赤潮”种,有些微型生物在“赤潮”生消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微型生物与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迄今,许多海洋微型生物尚不为人知,发现并了解它们在海洋生态系统中营养代谢与物质循环中的过程与作用,将为我们进行环境监测、污染控制、资源环境评价提供强有力的指标和手段。本方向目前承担国家 973、863、国际合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等项目,已在我国近海开展了微型生物多样性、生物量、生产力、上行下行效应、微食物环、酶过程、细胞动力学、生源气候气体、赤潮生态毒理等基础理论方面;微型生物分离与培养、赤潮毒素分析、流式细

胞技术、分子生态学技术等技术手段方面作了较深入的研究。

3、环境分子生物学与毒理学

本研究方向包括环境分子生物学与环境毒理学，主要开展海洋环境中有机污染物对水生生物的生态毒性效应及机理研究，以及开展海洋生物可利用性生物活性物质的基因工程研究等。

主要包括以下研究内容：

a、分子毒理学：应用分子生物学、毒理学和酶学等技术研究有机污染物生物转化过程及微观毒性机制，揭示有机污染物在海水养殖生物体内的蓄积、分布、酶代谢活性变化以及对生物体的遗传基因毒性等损伤机理，从而评价有机污染物对海水生物资源遗传多样性等的毒性影响和致畸、致癌变化，并探讨有机污染物通过水生生物、养殖水产品等食物链引起人类的神经、发育及免疫等障碍的食品安全问题。

b、分子生物学：应用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学等技术开展海洋生物可利用性生物活性物质的基因分离鉴定、基因克隆与高效表达、基因工程菌株构建及其产业化研究；用分子标记技术开展海水养殖经济动物(锯缘青蟹等)种质改良的研究等；

c、生物修复分子机制：应用分子生物学和微生物学等技术开展有关海洋环境中植物(藻类等)和微生物等对有机污染物修复的分子机制研究。

4、环境化学及环境分析化学

本研究方向主要涵盖环境化学、环境分析化学与环境监测，力求在分子或原子的微观水平上研究宏观的环境变化。利用我校综合学科优势，从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入手，以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和控制为研究重点，推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发展

主要开展以下研究内容：

a、控污染物在多介质界面间的迁移、转化、归宿，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地球化学机制，污染物对人类的影响评价；所研究的污染物包括多环芳烃、有机氯农药、多氯联苯、有机锡等；

b、化学农药，主要是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和除虫菊酯类农药的安全性评价，各种蔬菜和鱼贝产品中农药和渔药残留的标准方法和快速方法监测；

c、现场、原位、快速的分析监测新方法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如荧光等灵敏度高选择性好的方法用于污染物降解过程的研究、碳纳米管用于环境样品

预处理的应用开发。

d、将现代数理统计方法应用于环境数据处理的研究。

5、环境规划与管理

本研究方向是集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的交叉。担任东亚海域 ICM 国家培训任务，承担了教育部“环境规划与管理系列网络课程”的开发任务，为主负责与美国 USF 环境管理的硕士培养项目。

主要开展以下研究内容：

a、在国际合作项目的支持下，主要研究海岸带综合管理(ICM)及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b、开展战略环境评价的手段和方法的研究；包括海岸地区区域开发规划、海湾港口总体规划的战略环境评价、海岸带的综合环境影响评价及农药使用的区域环境风险评价方法；

c、在 GIS 技术和模型的应用基础上，开展流域非点源污染控制研究及管理信息系统研究，为地方提供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技术支撑。

6、生态修复与污染控制工程

本研究方向在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学以及化工原理和水处理理论的基础上，针对海岸带生态修

复、水环境污染控制、废水处理和污水回用等环境工程难题，采用工程学手段，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环境工程问题和所需的相关高级人才的培养问题。

主要开展以下研究内容：

a、海岸带生态系统修复工程运用生态学原理和环境生物学技术，以现代科学技术对海岸带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以维持其良性循环，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其内容包括海岸带植被生态修复的理论与技术、自然保护工程，海岸带生态安全，沿海地区城乡山林植被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适应沿海地区的生态农业工程；湿地和水体富营养化的微生物修复以及通过底栖动物耐污种参与对污染物质的转化，提高生态系统自净能力而进行的生态修复等，以揭示生物过程在维护海岸带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中的重要作用，及应用这些作用采取的相应的工程技术。

b、污染控制工程通过白腐真菌菌丝球对铅、镉的吸附、基因工程菌对重金属的特异性富集工业废水中重金属的生物吸附与生物富集技术研究，在探索吸附机理，建立吸附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吸附和解吸的工艺流程条件，为工业应用提供技术

支撑

二、招收博士后信息

2003 年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建立厦门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流动站接受相关专业毕业的博士进站，开展海洋生物地球化学、环境资源与管理、海洋生态学、海洋微生物生态学、分子生态学、环境化学、环境生态学、环境分子生物学与毒理学、生态工程和水处理工程及相关的研究工作：。

三、联系方式

本流动站负责人：黄邦钦教授、王克坚教授
联系人：戴立欣

地址：中国厦门，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邮编：361005)

电话：86-592-2182374，2184658

传真：86-592-2180655，邮政编码：361005

电子邮箱：wkjian@xmu.edu.cn

ocean@jingxian.xmu.edu.cn

◎ 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修订稿)

为了做好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各项管理工作，根据人事部专家司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

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流动站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专业)，有重点科研任务，具备科研条件，均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各流动站所在院系应由一名负责人主管博士后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联系本流动站的博士后工作。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

1、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可以向我校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各类留学人员，除可以申请到我校各博士后流动站外，还可以选择具备博士后研究条件的非流动站单位的博士点做博士后。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为了鼓励人才交流，博采众长，避免学术上的“近亲繁殖”，本校培养的博士生，毕业后不得申请进本校同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三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

1、申请者一般提前半年至一年向我校有关流动站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本人简历、业务专长、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获奖情况、配偶及子女等基本情况以及提供能反映本人业务素质的材料复印件。

2、经流动站专家初步审核同意后，填写《博士后申请表》。并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两位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

(2)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由学位部门出具的已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证明；

(3)博士培养单位关于生源种类的证明。若为委托培养、定向、在职、现役军人的生源均需提供原所在单位同意做博士后的证明，并注明“同意出站后重新分配工作”，否则，不迁户口，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

3、流动站负责人应组织专家根据“确保质量，择优录用”的原则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科研能力、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考核(必要时进行面试)，择优录用，并在《单位审批意见表》中填写审查意见。

4、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审批，并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核准后，由研究生院发出录

用通知书。省人事厅资助指标招收的博士后还需填写《福建省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审批表》，并报省人事厅审批。

5、在国外获博士学位人员的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可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厦门大学研究生院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公室索取《博士后申请表》等有关申请资料。

(2) 申请人应递交《博士后申请表》1份，由两位专家(其中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填写的《专家推荐信》各1份，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并请我国使领馆教育处(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表上签署意见。上述申请材料，可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申请人本人直接寄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审查。

(3) 其他事宜与国内获博士学位的申请程序相同。

第四条 进站

1、申请者接到录用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准进站。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半个月，流动站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请假。

2、博士后报到时凭身份证和录用通知书到研究

生院报到，凭研究生院开具的报到通知书到校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

3、博士后的研究课题力求结合我校流动站所在院、系、所承担的重点科研任务，应把博士后安排到重大研究任务中从事高水平的科研工作。研究计划由本人提出，并取得合作导师同意。博士后应在进站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并在所在流动站作开题报告。

4、博士后进站二个月内需与流动站签订工作协议，规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其它有关事项。

5、博士后流动站要保证博士后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研究、实验和计算条件，配备必要的助手。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 工作期限

1、博士后进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期满后必须出站或转到下一个站工作，在不同站的流动站总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2、博士后进站工作期间，如提前完成研究项目，由本人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提前离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如在两年内未能完成，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流动站负责人